



## 关于认领遗体的公告

根据《呼和浩特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置办法》(呼民政发[2024]90号),现对以下遗体进行登报公示。

2013年5月25日,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云中花园5号楼下发现一具男性遗体。遗体姓名:曲木莫呷子,身份证号513434197606102512,遗体特征:男性,上身着黑灰相间长袖T恤衫,下身着深蓝色牛仔褲,双足着白灰色袜子,遗体长度163cm。

如有有关单位或亲属知晓相关信息请与玉泉区公安分局小黑河派出所联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后仍无人认领的,玉泉区公安分局将按照法律规定依法火化遗体。

联系人:戴警官 刘警官

联系电话:5303810 18647158605

特此公告

玉泉区公安分局小黑河派出所

2025年4月15日

## 关于认领遗体的公告

根据《呼和浩特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置办法》(呼民政发[2024]90号),现对以下遗体进行登报公示。

遗体1:2019年3月10日在玉泉区钢管厂巷一房内发现一男性,经送呼和浩特市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住院登记姓名:梁有栓。遗体特征:男性,约50岁,遗体长度约170cm,体型较瘦,头发较短,发量稀少。

遗体2:2023年12月2日在玉泉区钢管厂巷一房内发现一具男性遗体。末广君,身份证号:231025196603221514,遗体特征:男性,约60岁,上身着黑色外套,下身着深蓝色裤子,黑色棉鞋。无家属认领。

如有有关单位或亲属知晓相关信息请与玉泉区公安分局和廊派出所联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后仍无人认领的,玉泉区公安分局将按照法律规定火化遗体。

联系人:于浩然

联系电话:15561118948

玉泉区公安分局和廊派出所

2025年4月15日

## 债权转让通知书

鄂尔多斯市众友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邱永胜、郝喜亮: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李玉平与岳虎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李玉平于2024年9月12日将东胜区法院(2015)东民初字第3833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鄂尔多斯市众友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邱永胜、郝喜亮欠李玉平的债权本金及利息以及所有相关权利全部依法转让给岳虎。现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你自本通知见报之日起直接向岳虎履行全部给付义务。

通知人:岳虎

2025年4月15日

## 公告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委沙纯卡:

本委受理李永在、李芳、达吾那与你公司(集劳人仲字(2025)37号、38号、39号)劳动争议一案,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5月13日上午9点30分在本委仲裁庭(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商务科技文化中心A5号楼4楼403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4月15日

## 关于认领遗体的公告

根据《呼和浩特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置办法》(呼民政发[2024]90号),现对以下遗体进行登报公示。

下遗体进行登报公示。

遗体1:2015年8月6日,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西菜园派出所辖区内发现一名男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尸体特征:姓名:赵振国,男性,身份证号:150104195507188150,身高168cm左右,短发,体态偏胖,上身着蓝色纹T恤,无家属认领。

遗体2:2018年3月20日,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西菜园派出所辖区内发现一名男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尸体特征:姓名:王国华,男性,身份证号:150105198008133014,身高170cm左右,短发,体态偏瘦,尸体右侧锁骨位置有固定手术钢板,无家属认领。如有有关单位或亲属知晓相关信息请与玉泉区西菜园派出所联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仍无人认领的,玉泉区公安分局将按照法律规定依法火化遗体。

特此公告

联系人:包哈斯巴根

联系电话16647141838

玉泉区公安分局西菜园派出所

2025年4月15日

## 遗失声明

内蒙古一机集团林峰特种铸造有限公司,公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040117176,声明作废。

葛天永,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丢失,残疾证号:15012319531119807344,声明作废。

内蒙古晨星盛世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章丢失,印章编号:15040210026712,法定代表人:王婷婷,声明作废。

内蒙古赫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正本丢失,内蒙古交运管乌字150106006065号,车辆号牌:蒙AX5535(黄色),声明作废。

房屋所有权人郭瑞林将坐落于和林格尔县盛乐园区第一农场(三铺村)的房本丢失,房权证和林格尔县第183021401305号,特此声明。

本人王建民(身份证号150105197403187319)将呼和浩特鹏达投

资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遗失,开票日期2016年3月22日,发票代码215001619006,发票号码:00008090,金额:103824元(大写:壹拾万零叁仟捌佰贰拾肆元整),(挂失第一联、发票联、第二联办证联),现声明作废。

包头市信安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7MA13P77D82,公章丢失、财务章丢失,法人章丢失,法定代表人:霍章成,声明作废。

扎鲁特旗鲁北镇创客折扣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526MA7DNF8X99)将法人章(刁玉双)丢失,印章编码:15052610010185,声明作废。

吕思艺,性别:女,出生日期:2008年3月25日1时10分,出生证编号:H150118097,声明作废。

布和将警官证遗失,警号110269,单位: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拉特后旗大队,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绿美园艺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R0F62Y)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2025年4月15日

## 公告

张丽媛[原临河区丽米米烤吧(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本委受理的梁圃星、逯婉婷、贾红霞、刘杰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劳人仲字(2025)106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仲裁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临河区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4月15日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已将依法享有的

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

为以下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立即向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

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前述债权资产明细如下: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及抵押人名称	截至基准日债权本金余额(单位:元)	截至基准日债权利息余额(单位:元)	截至基准日费用(单位:元)	担保方式	抵押物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编号	基准日
鄂尔多斯市九安喜顺物流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润禾清洁能源汽车改装有限公司;张向东、乌日娜、高志忠、高文婷、李冲伟	6,465,712.17	3,182,432.76	45,900.00	保证+抵押	由鄂尔多斯市润禾清洁能源汽车改装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经一路东、纬二路北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质押物为担保人乌日娜所持有的鄂尔多斯市润禾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高文婷所持有的鄂尔多斯市润禾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股权。并由张向东、乌日娜、高志忠、高文婷、李冲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9012018280542 YB5901201828054201 YB5901201828054202 YB5901201828054203 YD5901201828054201 YD5901201828054202 YZ5901201828054201 YZ5901201828054202	2024年12月23日
合计								

备注:以上债权项下利息(含罚息、复利)以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为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

行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471-2842961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B座。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女士。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万通路火车头体育场西侧

特此通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已将依法享有的

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

为以下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立即向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

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前述债权资产明细如下: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及抵押人名称	截至基准日债权本金余额(单位:元)	截至基准日债权利息余额(单位:元)	截至基准日费用(单位:元)	担保方式	保证及抵押物情况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编号	基准日
鄂尔多斯市华亨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圣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白志强、白凤兰	10,000,000.00	21,961,029.28	31,900.00	保证+抵押	由鄂尔多斯市华亨石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位于鄂尔多斯市伊旗纳林陶亥镇新庙村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由鄂尔多斯市圣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白志强、白凤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212012280050 YD1221201228005001 YB1221201228005001 YB1221201228005002 YB1221201228005003	2024年12月23日
合计								

备注:以上债权项下利息(含罚息、复利)以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为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

特分行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471-2842961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B座。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女士。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万通路火车头体育场西侧

特此通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